

附件4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李育斌

联系电话：0751-3837886

填报日期：2023.4.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拟订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 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 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

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南雄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作用，在加强深读深思原文原著基础上，丰富学习载体，加大学习研讨力度，深入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二十大学习读本等，在深学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截至11月，局党组召开“第一议题”学习会议19次、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3次；二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卫健工委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广泛学，参观红色景点创新学的方式，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三是坚持“两个覆盖”。成立南雄市医共体总院党委，进一步理顺党组织管理体制，明确各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优化设置党组织38个；指导所辖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南雄康宁医院“两新”党组织建设。四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2发展党员27人，发展高知群体党员2名，全面完成了市委组织部下达的计划数。五是在全市卫健系统开展“模范党支部”“党员示范岗”“精品党课”“优秀党建案例”“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以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倡树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和工作作风。上报1个“模范党支部”、3个“党员示范岗”、2个“优秀党建案例”、3个“优秀调研成果”参与市直属工委复审。

2.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加强新冠肺炎重点场所排查。为做好辖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对我市具有人员密集，封闭性等特点公共

场所进行管理，已对我市 537 家美容美发场所、候车场所、住宿场所及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来客体温检测及信息登记、公共用品用具的消毒保洁情况等，监督指导公共场所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2) 核酸检测工作情况。我市所有的医疗机构均开设了核酸采样点，提供“应检尽检”人员及“愿检尽检”人员的核酸采样工作。为方便疫情重点地区来（返）雄人员提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采样服务，提高检测效率，我市分别在大润发广场、三景塔广场、时代广场、雄州公园、正南门广场设立核酸采样点。目前，全市有已培训医务人员、采样人员共 1544 名，储备已培训志愿者采样人员共 399 人，随时为核酸检测工作做准备。自本轮疫情发生以来，截至目前，我市共派出 30 批次共计 1792 名采样人员支援其它地区进行核酸采样工作，且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3) 哨点监测工作。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必须在门口设置预检分诊点，对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进行预检分诊，做到“四必查一询问”：必查健康码、体温、口罩佩戴情况、健康申报卡（替代纸质流行病学调查表），询问有无发热、干咳、腹泻等十大新冠肺炎相关表现，对可疑症状患者必须详细询问具体的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我市在高速出口（珠玑、全安、梅岭）、梅岭国道、古市国道、南亩省道、界址省道及高速服务区分别设立

卡点，9个卡点都已安排医务人员，对外地返雄人员进行查验健康码、大数据行程卡及核酸采集等工作。

(4) 做好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场所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隔离场所建设部署，我市隔离场所的储备情况如下，已完成备用酒店3家：和盛山庄43间房、盛和美酒店33间房、雄州大酒店84间房；已完成储备酒店14家：万年大酒店100间房、南岭酒店105间房、仁和国际大酒店244间房、青嶂山温泉度假村58间房、诚雄酒店110间房、新珠玑大酒店154间房、南雄迎宾馆115间房，富贵山庄47间房，虔美酒店58间房，北城区医学观察点198间房，南雄中学宿舍210间房，市一中宿舍305间房，全安中学宿舍54间房，职业中学宿舍233间房，以上共有2151间房（不含工作人员用房），都已签订隔离场所紧急征用协议。后续将按照疫情防控隔离场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3.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根据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截至9月22日，我市开展了3~11岁、12~17岁、18~59岁、60岁以上人群和加强免疫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完成全程接种289812人，全人群全程接种率81.89%，加强免疫完成率93.99%。

4.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我局制定并下发了我市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工作有关的通知，制定了相关方案，为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与效果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积极派员参加上级培训，为规范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2022年分批分项目举办基层工作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全面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加强监督，我局成立了相关督导小组，建立了每月质控制度，每月对基层医疗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质控；建立了督导制度，每季度对我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预防接种工作。通过合理预约、错峰接种，确保预防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截至2022年12月10日，我市基础疫苗免疫接种率达95%以上，加强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截至2022年12月10日，全市在册患者2791人，报告患病率7.89%、年面访率95.95%、管理率98.53%、规范管理率97.99%、服药率96.02%、规律服药率86.42%，精分服药率95.65%，精分规律服药率85.91%，各项工作指标超过省级要求。

(3) 结核病防治工作。截至2022年12月10日，已通知基层卫生院和社区管理肺结核患者169例，基层卫生院和社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69例，管理率100.00%。同期内已完成治疗肺结核患者151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

肺结核患者 141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3.38%。

(4) 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①孕产妇保健管理。全市辖区活产数 1880 例，住院分娩率 100%；早孕建册 1815 例，早孕建册率 96.54%；孕产妇健康管理 1791 例，健康管理率 95.27%；产后访视 1853 例，产后访视率 98.56%；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发生 1 例孕产妇死亡。

②0-6 岁儿童保健管理。全市辖区活产数 1880 例，新生儿访视 1871 例，新生儿访视率 99.52%；全市 0-6 岁儿童共 22363 人，健康管理 18260 人，健康管理率 81.6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17571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78.57%；新生儿死亡 1 例，新生儿死亡率 0.53‰；婴儿死亡 5 例，婴儿死亡率 2.66‰；5 岁以下儿童死亡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38‰。

③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根据《广东省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叶酸增补活动，全市 2022 年 1-10 月共发放叶酸 9548 瓶，服用人数 2014 人，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晓人数 2014 人，知晓率 100%。登婚数 2988 人，婚检人数 2537 人，婚检率 84.91%；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690 人，任务完成率 97.08%。

④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全市 2022 年 1-10 月为 1923 例育龄妇女提供血常规初筛，血常规初筛完成率 78.75%。

⑤出生缺陷防控产前筛查项目。产前筛查任务数 2442 例，唐氏筛查 1720 例，唐氏筛查任务完成率 70.43%；严重致死致残性结构畸形筛查 1905 例，任务完成率 78.01%。

⑥新生儿疾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任务数 3052 例，新生儿疾病筛查 2070 例，任务完成率 67.82%；新生儿听力筛查 2061 例，任务完成率 67.53%。

⑦三网监测情况。积极与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联合开展孕产妇、5 岁以下儿童死亡调查。2022 年 1-10 月我市发生 1 例孕产妇死亡；发生 12 例 5 岁以下儿童死亡，5 例婴儿死亡，1 例新生儿死亡；每季度与疾控中心开展数据核对，未发现儿童死亡漏报；定期开展各医疗机构出生缺陷质量调查，未发现漏报情况。

⑧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按照《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粤卫办函〔2021〕9 号)》文件要求，配合“三八”妇女节、“艾滋病日”及婚前保健等，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各种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各种宣传册、画报、宣传单等资料，向孕产妇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和信息。市妇幼保健院为婚前保健的男女双方免费提供有关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咨询，进行危险行为评估；介绍并建议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对检验结果为阴性或阳性者均进行检测后咨询，进行避孕指导。所有住院分娩孕产妇 1828

例均接受 HIV 抗体检测、梅毒检测、乙型肝炎检测，检测率 100%。孕早期检测 1720 例，早期检测率 94.09%；发现孕期感染梅毒孕产妇 5 例，用药治疗 4 例，用药治疗率 80%；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检测 5 例，检测率 100%；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均进行了预防性用药并按规范要求对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进行追踪随访，暂未发现先天梅毒儿；检出孕产妇乙肝表面抗原阳性 214 人，所有所生儿童均已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 100%，并按规范要求开展儿童随访与检测工作。

⑨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加强对母婴保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补办工作，做到有专人管理，证章分开，努力降低废证率。我市 2022 年 1-10 月全市活产数是 1845 人。出生证首次签发 1832 张，其中当年出生首次签发了 1759 张；历年出生首次签发了 73 张；首次签发率 99.30%。换发 16 张；补发 43 张；无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签发。废证 3 张，废证率 0.16%。网上预约签发总数 1825 张，邮寄签发数 262 张。

⑩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2022 年我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任务数为 3503 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建档 3505 例，建档率 100.06%，提前超额完成任务数。

(5)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上门随访服务等形式，为辖区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我市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351273 份，电子建档率 99.25%，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 245514 份，档案使用率 69.89%。

(6) 健康教育。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我市共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68375 本，共 415 种；播放音像资料 470 种，播放次数 91748 次，播放时长达 30606.73 小时；全市设立健康宣传栏 246 个，更新 1506 次；举办讲座 1417 次，参加人数达 28957 人；举办咨询活动 179 次，参加人数 30194 人。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季节性传染病防治知识、中医药保健知识，提高了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7) 老年人健康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我市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50979 人，累计建档 38624 人，接受健康管理 34187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06%，健康体检人数 34892 人。对所有登记管理的老年人免费进行一次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并提供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同时开展了老年人健康干预，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对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管理的

老年居民进行定期随访。

(8) 传染病管理工作。一是传染病报告及时率：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均有传染病个案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共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703 例，及时报告 698 例，报告率 100%，及时报告率 99.28%。二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 个。

(9) 慢性病管理。一是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我市高血压应管理的总人数为 13800 人，已管理人数 18221 人；按照规范进行管理人数为 15234 人，规范管理率为 83.61%，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为 12314 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为 67.58%。二是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我市糖尿病应管理总人数 5600 人，已管理人数 5837，已规范管理人数 4703 人，规范管理率为 80.57%，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 3115 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为 53.37%。

(1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现事件或线索 66 个，及时报告事件或线索 66 个，信息报告率 100%，均已开展现场卫生监督检查，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6621 次。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我市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50979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34085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08%。0-3 岁儿童人数 6135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5392 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2.10%。

5. 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全方位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目前，全市 208 个村已全面覆盖家庭医生签约，为切实加强我市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体系，经局党组会议研究，于 2 月 8 日成立了南雄市家庭医生签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督导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各项工作。2022 年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要求在第一季度完成大部分签约，至 6 月底完成全市签约工作。截止目前为止，全市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了 258628 人，其中脱贫人口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共签约了 13672 人，残疾人共签约了 13637 人。

6. 继续加强大病救治工作

积极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工作，制定了《南雄市相对困难群众患有大病、慢病联系服务机制》，根据省下发名单贫困人口大病患者数共为 597 人，通过多次摸底调查、筛查和确诊，需救治的患有大病人员 259 人，对所有患有大病人员均实施了救治工作，且各医疗机构均为大病患者建立了医疗救治台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共 11 人开展了入户排

查，排查出有慢病、大病共 3 名，均实施了救治工作，同时建立医疗救治台账，每个季度进行跟踪随访。

7. 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

根据《南雄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方案》及南雄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协调会议要求，顺利落实了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全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截止目前为止，参加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卫生站乡村医生共 202 人。

8. 持续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

目前，我市县域医共体改革工作正顺利稳步推进。7 月 7 日《南雄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实施方案》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8 月 4 日南雄市医共体总院党委、院委正式挂牌成立。于 8 月 17 日召开了市医共体总院党委会议，研究确定了南雄市医共体总院章程，明确了总院各领导班子成员明确详细分工职责，研究医共体统一法人有关事宜，增设了南雄市医共体总院账户，确定了院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及“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南雄市医共体工作管理实施方案和医共体建设重点任务清单。8 月 24 日至 30 日，各成员单位分别举行了医共体成员单位揭牌仪式。8 月 30 日，总院党委任命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9 月 21 日，总院聘任了殷圣银同志为市医共体总院基层分院院长，并聘任了各基层分院执行院长。进一步优化设置南雄市医共

体总院党组织，完成了医共体总院党委党务系统建设，将市医共体总院各成员单位的党员纳入党务系统，实行统一管理。有序推进人力资源、财务、医疗质量、药械、信息的一体化管理。整合力量，派出优秀的医护人员到广州方舱医院、韶关县市区、地方各隔离点、卡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9. 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 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目前后勤保障楼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感染科转诊楼改扩建已基本完工，预计春节前能移交院方投入使用；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支护桩及基坑开挖；相关医疗设备采购已基本完成，预计至12月底累计完成总投资约4800万元。

(2) 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正式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急救中心花架梁拆除；门诊支护桩B/C/D区桩头破除；已完成“五大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一期和“五大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预计至12月底累计完成总投资约2200万元。

(3) 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12510万元，全市21个基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点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结算并投入正常使用；全安隔离点项目（南雄市健康驿站）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安镇等4个镇卫生院新建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并开工建设；百顺镇等5个镇卫生院修缮改造项目已完成设计招标。预计至12月底累

计完成总投资约 4000 万元。

10. 规范行业治理，强化卫生综合执法

(1)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不规范执业等乱象整治工作。按照行业治理工作要求，市卫生监督所对重点辖区内非法行医、医疗机构不规范执业、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以及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共立案 64 宗，其中一般程序 28 宗，简易程序 36 宗（公卫科 19 宗，医疗科 15 宗，稽查科 2 宗），申请听证 4 宗，申请行政复议 3 宗，申请行政诉讼 1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宗，移交公安 1 宗，没收 9 台牙科综合治疗机以及药品器械若干，处罚金额达 167.47 万元，实际已履行金额 11.462 万元。

(2) 扎实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对全市幼儿园及 36 所中小学校进行了春、秋季开学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管理及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结果显示各学校均能认真履行职责清单，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有序开展师生健康管理。同时为规范辖区托育机构规范经营，对辖区 7 所托育机构进行联合监督，并责令未按要求备案的 5 所托育机构限期整改，依法完成备案；

(3) 加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已对 1 家市政供水单位和 35 个农村集中供水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从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制度、水源地卫生管理、饮用水消毒及周边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整改。

(4) 加强对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监管工作，目前已经完成 19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对 178 家企业进行职业性化学中毒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尘肺病现存患者 21 人，随访 15 人次。

(5)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对 5 间市直医疗机构、17 间卫生院、1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9 间卫生站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 5 间市直医疗机构（4 间发热门诊）和 51 间社会办医疗机构（2 间民营医院、49 间私人诊所）日常监督及疫情防控检查 3 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巡查 1 次，其中对 16 间医疗机构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对未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擅自接诊新冠肺炎十大症状患者的 6 间医疗机构下达责令停业整顿的意见书。

(6) 对市区内 3 个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隔离点和盛山庄、四间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1.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 巩固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韶关市级考核；申报创建（复审）广东省卫生镇的湖口镇、黄坑镇、邓坊镇、江头镇，申报创建广东省卫生村的 27 个行政村顺利通过韶关市级考核；申报创建（复审）韶关市卫生镇的百顺镇、澜河镇、乌迳镇，申报创建韶关市卫生村的 10 个行政村顺利

通过韶关市爱卫会检查考核；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市（镇）工作。

（2）认真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各项措施。深入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统一病媒生物防制行动，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开展大中型“四害”孳生地调查和清理，明确责任单位，落实相应防制措施，定期组织专业消杀队对我市市区主要街道下水道、公园、三影塔广场、河堤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进行烟熏灭蚊和喷洒药物灭蚊工作，对各安置的老鼠屋定期投放鼠药，降低鼠密度。

12. 依法推动无偿献血活动

一是贯彻落实《献血法》，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精神和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全市采集全血 3145 人次，采血量 5042.3 个单位，共 100.84 万毫升，全市用血量为 3567.5 个单位，共 71.35 万毫升，保证了全市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13. 有序开展挂点联系企业服务工作

重点做好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两个企业的联系、跟踪和协助工作。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计划生产总值为 4000 万元，完成税收 250 万元。计划在厂内进行二期厂房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 2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500 万；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已

完成环评、新厂房实地测绘和规划许可工作，施工图的绘制工作正在进行；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计划生产总值为10000万元，完成税收330万元。继2021年对靠近323线的问题改造，计划继续投资300万更新设备。

14.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

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全市户籍人口出生3310人，出生率6.65%，自然增长率0.74%。一是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严把生育审批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全市生育登记3568对（其中三孩366对），100%的贯彻落实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二是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止，农村部分奖应奖2972人，应奖励383.316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补助211人（伤残81人，死亡130人），应发金额164.19万元；节育奖节应奖6193人，应发金额363.585万元；城独奖应奖4899人，应发金额431.0076万元。合计兑现14275人，兑现金额1342.098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主要实施项目	任务绩效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说明/计算公式
	指标类型 (二级)	指标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投入额度	中央、省级财政100%下拨	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投入额度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投入金额	中央、省级财政100%下	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投入金额。

			拔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不断提高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诉次数	不断减少	全市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诉情况。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数量指标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920 张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
	数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2600 人	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量
	数量指标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840 人	全市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域内住院率	85%	市域内住院人次/全市住院人次*100%
	数量指标	注册护士人数	1130 人	全市注册护士人数
基层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数量指标	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完成数量/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数量*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40%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60%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数/重点人群数量*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考察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5%	报告法定传染病病例数/实查登记法定传染病病例数*100%。
	数量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数/65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100%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高血压患者管理数*100%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数量指标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40%	年内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	≤50/10万	
预防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数量/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数量*100%
	时效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数*100%
老年人健康专项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有序推进中医院康养中心改扩建项目	有序推进南雄市医养结合工作
运转类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率	大于60%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数/药品不良反应数 100%
运转类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省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保住省卫生城市招牌	通过各级检查考核	保留省卫生城市命名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回复率	100%	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回复数/投诉举报受理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100%	开展传染病监测病种数/应开展传染监测病种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定期检测率、职业健康检查率、职业卫生培训率等四项指标均达95%以上	100%	开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标数/应开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标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定期检测率、职业健康检查率、职业卫生培训率等四项指标均达95%以上	100%	开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数/应开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市垃圾填埋场周边村庄“四害”引起的疾病发生次数	0次	中心城区、市垃圾填埋场周边村庄“四害”引起的疾病发生次数。
运转类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员培训人次	50人次/年	全市开展卫生监督员培训的人次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规范化运行比例	100%	监督医疗机构数/医疗机构总数*100%
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持证上岗	100%	医护人员持证上岗数/医护人员上岗总数*100%
	质量指标	注册执业范围相符率	100%	注册执业范围与执业活动相符的被抽查医师数/被抽查的医师数*100%
运转类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出生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兑现	应发尽发	全市人口出生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兑现
运转类	数量指标	住院分娩率	98%	住院分娩人数/孕妇人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8/10万	孕产妇死亡人数/孕产妇数量*100%
	社会效益指标	婴儿死亡率	3‰	婴儿死亡人数/婴儿数量*1000%
	社会效益指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5岁以下儿童人数*100%
妇幼健康服务专项经费	数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新生儿数量*100%
	数量指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	80%	孕妇产前筛查人数/孕妇产人数*100%
	数量指标	“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80%	“两癌”筛查人数/两癌筛查任务数*100%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经费	数量指标	引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27人	全市引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质量指标	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数量	3个	全市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6种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4种	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运转类	数量指标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率	1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数/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数量*100%
	时效指标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变化率
资金收入	合计	109,458,224.86	158,148,104.89	44.48%
	其中：财政拨款	109,450,666.71	158,128,574.02	44.47%
	其他收入	7,558.15	19,530.87	158.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006,009.46	--%
资金支出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合计	68,452,215.40	199,149,219.27	190.93%
	（一）基本支出	5,630,329.91	6,202,437.56	10.16%
	其中：1. 公用经费	508,615.00	712,483.21	40.08%
	2. 人员经费	5,121,714.91	5,489,954.35	7.19%
	（二）项目支出	62,821,885.49	192,946,781.71	207.13%
	（三）“三公”经费	48,530.33	65,564.00	35.10%

2022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4.47%，主要原因是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人民医院医教楼建设项目、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及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及医疗设备项目、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等）导致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至11935.12万元，同时项目支出也相应的上升207.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能按《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务管理制度》和《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年度南雄市卫生健康局总支出19914.92万元，资金使用符合规范，在完成部门本身职能工作的同时，还完成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南雄市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南雄市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完善了南雄市医疗机构的建设。

（三）自评结论

2022年度，南雄市卫生健康局按上级要求和文件规定按时按量的完成了单位工作，部门总体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均已达标，年度资金使用按上级文件和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有序使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合理，有效的保障了南雄市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完善了南雄市医疗机构的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南雄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存在问题和困难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面，一是运作机制有待进一

步理顺。全市涉及医共体改革部门多，需要一同加强对医共体建设的分析、研究和指导，共同推动医共体建设的不断深入。二是分院统筹建设乏力。卫生院均为一类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长期受一类事业单位政策保障兜底的惯性思维，对推动改革、发展业务、提升服务能力的内在动力不强。三是人才招聘、引进难。我市地处粤北山区，属欠发达地区，生活条件相对较差、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工资待遇较低并且与发达地区的落差明显，部分基层医疗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欠发达，工作环境不尽如人意。

2. 基本公共卫生方面。一是基层专业队伍的公共卫生工作能力较弱。基层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生、全科医师、公卫医师、妇幼医生、社区护士等专业人才极度匮乏，严重制约相关工作质量的提高。另外有部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不愿暴露信息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外出人员多，对患者的排查和管理治疗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二是部分单位工作开展不规范。如：年度健康体检工作不按体检规定项目开展，且无通知单及家属签名、体检结果异常者未做评价且无建议复查、转诊等相关记录。

3. 爱卫工作方面。一是工作机制不完善，省卫生城市下一步还要接受省爱卫会组织的暗访检查，需要各行业部门完善巩固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长效机制的建设，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存在较大难度，市

容环境卫生还需进一步改善，“五小”行业、居民区和城中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依然存在，且管理难度大，农贸市场还存在较多的问题；三是卫生镇村创建工作进展不平衡，财政无资金支持，工作推进难度大。

4. 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因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施工场地内因临时发热门诊未搬迁，影响施工开工进度。

5. 综合监督方面。一是部分小型公共场所经营者公共卫生意识淡薄，如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记录或顾客体温测定、行程登记仍存在漏登错登的情况；二是小型私人管理的供水单位存在的问题较多，因供水单位管（供）水人员基本属兼职，所以都没有进行规范化的卫生管理，卫生制度缺乏，管理人员素质较低，且沿用了传统、简单的制水工艺。三是监督执法力量薄弱。因非法行医等医疗乱象较为隐蔽，主体难于认定，执法人员发现违法事实和取证存在困难，导致部分违法案件难以开展行政处罚，对于打击非法行医的震慑力差，未有效发挥与多部门联合打击非法行医的整治力度。

6. 党员教育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部分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还是难以真正与业务工作相辅相成，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解和把握只停留在理论层面，没有真正贯彻落实到工作实践当中。二是政治理论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基层党员对党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掌握不全面、理解不深刻，学习积极性不高，政治素养

难以提高。三是党内组织生活有待进一步强化。组织生活不够规范，形式和内容缺乏创新，部分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安排缺乏计划性、系统性，难以满足新时代党员的需求。三是部分基层党组织对党员教育管理不够重视，把这项工作看做是“软”指标，缺乏工作主动性，致使党员教育管理效果不明显。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党的建设。有序开展好2023年党建工作。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完成发展党员任务；常态化推进全员学习，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好“七一”和春节慰问，体现党的关怀；巩固“模范机关”创建实效，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结合卫健行业特点，继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志愿服务活动，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党建与行业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2. 继续改革医共体布局和完善运行机制。借鉴福建三明市等的先进做法，因地制宜，改进我市医共体建设布局和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医共体分级诊疗管理规范》和推进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尤其是人事薪酬结构中的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比例，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

3. 加快县级医院建设，优化绩效考核管理，以开展现代医院管理试点为契机，参照《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指南》中的评价指标体系中“牵头医院要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要求，努力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建强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加快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建立健全医共体慢病管理等 15 个医疗服务中心，提高县域住院率和医保资金使用效能。

4. 加快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按照数字化、智能化医共体建设方案，着力打造符合现代医院发展的互联互通信息平台，为“六统一”、人事薪酬改革、医保基金打包等提供信息支持和保障，推动建设县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5. 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防止工作开展不规范。

6. 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继续推进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市工作，推进珠玑镇、江头镇、湖口镇创建国家卫生镇，计划创建 1 个广东省卫生镇，10 个广东省卫生村；二是继续加大卫生村镇创建力度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抓好治污、治乱，通过创卫活动带动农村环境治理；三是继续做好全市的除四害工作，指导各镇开展灭害防病工作；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卫生文明意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支持与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7. 继续做好招聘引进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工作，为医疗卫

生单位输送新鲜“血液”，开展轮训和进修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8. 加快推进卫健系统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按照时间节点，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p>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p> <p>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p>	3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2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p> <p>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4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p> <p>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1. 比率≥90%的，得3分；</p> <p>2. 90%>比率≥75%的，得2分；</p> <p>3. 75%>比率≥60%的，得1分；</p> <p>4. 比率<60%的，得0分。</p>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1. 比率≤100%的，得2分；</p> <p>2. 比率>100%的，得0分。</p>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p> <p>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p> <p>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p> <p>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p>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

预算 使用 效益	30	经济性	6	“三公”经费控 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 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 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效率性	9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 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 未完成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 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 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 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 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 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 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 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 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 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 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 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 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 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加减 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 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 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合计	100	-	100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表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4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保障 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2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59	预算安排年度	2022年度	
	下属单位数量	28个	填报日期	2023.4.21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63.03	其中:财政拨款	6,845.22
		项目支出	6,282.19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80.62	其中:财政拨款	11,829.82
		项目支出	11,349.20	其中:南雄市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1.加强党的建设2.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3.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4.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5.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工作6.继续加强大病救治工作7.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8.持续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9.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10.规范行业治理,强化卫生综合执法11.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2.依法推动无偿献血活动13.有序开展挂点联系企业服务工作14.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任务1:	加强党的建设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已完成
	任务2: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已完成
	任务3: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预决算公开情况	100%	已完成
绩效目标	目标1:	加强党的建设			
	目标2: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3: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目标4: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目标5:	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目标6:	继续加强大病救治工作			
	目标7:	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			
	目标8:	持续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			
	目标9:	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目标10:	规范行业治理,强化卫生综合执法			
	目标11: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目标12:	依法推动无偿献血活动			
	目标13:	有序开展挂点联系企业服务工作			
	目标14: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指标1: 发展党员人数	20人	27人	发展党员数
		指标2: 党组理论学习会议次数	19次	21次	党内学习会议次数
		指标3: 核酸采样人员储备	1500人	1943人	培训志愿者采样人员
		指标4: 全程接种人数	230000人	289812人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
		指标5: 基础疫苗免疫接种率	90%以上	95%以上	
		指标6: HIV抗体检测率	100%	100%	住院HIV抗体检测孕产妇数/
		指标7: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23000人	258628人	
		指标8: 救治患有大病人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259人)	
		指标9: 参加“一体化”乡村医生	180人	202人	
		指标10: 成立南雄市医共体总院	成立	成立	
		指标11: 卫生综合执法案卷数	50宗	64宗	
		指标12: 通过韶关市级考核行政村数	27个	27个	
		指标13: 采集全血人次	2500人	3145人	
		指标14: 协助挂点企业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指标15: “三奖一扶”补贴人次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14275人)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合计	10,945.83	15814.81	133.67%	
	其中:财政拨款	10,945.07	15812.86	133.67%	
	其他收入	0.76	1.95	—%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

年度部门 决算	资金运用	合计	6,845.22	19,914.92	168.35%	“三公”经费 从部门决算-支 出决算明细表 (05)中取数
		(一) 基本支出	563.03	620.24	129.05%	
		其中: 1. 公用经费	50.86	71.25	141.48%	
		2. 人员经费	512.17	549.00	127.60%	
		3. 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3,904.11	15,603.36	817.64%	
		(二) 项目支出	6,282.19	19,294.68	170.01%	
		(三) “三公”经费	4.85	6.56	87.47%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 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雄办发(2019)26号-三定方案《南雄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			实施绩效管理 的组织机构和 相关资金、项 目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务管理制度》和《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